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
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二期）

合同书

项目编号：KRHZZB-2025004

合同编号：

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陕西西安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
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二期）

合同书

项目编号：KRHZZB-2025004

合同编号：

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陕西西安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前端数 据采集和管理平台构架项目（二期）

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成鹏

地址：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七里坝新区

电话：0916-4227149

邮编：724400

乙方：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承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1幢2单元20708
室

电话：029-82261090

邮编：7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的物向甲方提供软、硬件配套服务（清单见附件1）；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配套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用户要求。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项目内容及相关服务。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各种功能。

2、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品质、规格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的检验标准。应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购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决定更换清单中相关服务。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进行，应保障施工

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付款条款

1、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204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硬件产品购置费、系统集成、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合同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2、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 元）。

（二）采购产品到货验收，并完成阶段服务内容。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 元）。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玖仟元整（¥409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按甲方指定信息开具合法的税率为 6% 的技术服务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监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及倾斜摄影三维建模服务内容。

六、产品交付

1、合同内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乙方负责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服务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提供合格证。

3、合同产品到场后, 由甲方组织、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现场共同清点, 所到产品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接收单。

4、验收有异议的, 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并对产品进行妥善保管, 乙方在 3 日内确认异议无误后应及时进行更换, 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实施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实施进展情况, 决定合同工期是否顺延。

2、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3、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

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其中包含设备相关账号、密码、服务手册等。

八、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规定的合法手续、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及相关服务要求。

（三）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涉及的倾斜摄影三维建模完成后，需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交付。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产品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使甲方人员掌握整个系统运行及操作规范、熟悉系统保养、维护相关技术。

(二)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为本项目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售后免费质保期一年。

2、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及相应之间手续证明文件。

(五) 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

合同产品交付后按原厂商产品保修有关规定执行，整体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时,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应由乙方指派具有足够能力和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可以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维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材料成本(不限于交通、住宿、材料及辅材等费用)。

4、保修期内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所有维修维护服务均为用户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提供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对其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延迟完工一

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0.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不可抗力除外）。

4、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保修期，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造成重大和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时付款，按每延期 1 个自然日，需额外支付总工程款项的 0.1%，额外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对双方履行合同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十三、保密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具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的书面

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技术、数据资料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2、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一般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以下无正文）

十六、合同附件

见附件 1：服务清单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七里坝新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1幢2单元20708室
邮编：724400	邮编：710000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鹏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蒲剑
电话：0916-4227149	电话：029-8226109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宁强县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2663 5901 0400 0204 2	账号：6100 1905 4000 5000 368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监测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完善	1、LED 显示系统 2、专业扩声系统 3、视频会议系统 4、监控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项	1	¥585,000.00	¥585,000.00
2	倾斜摄影三维建模服务	1、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服务 2、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3、多源数据融合三维建模服务 4、三维可视化分析应用	项	1	¥1,460,000.00	¥1,460,000.00
合计	¥2,045,000.00					